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力士”）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三力士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以投资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以提前支付工程款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三力士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三力士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三力士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在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深刻反思公司的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整改措施

- 1、公司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 2、公司将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有效制约，防范董事长等管理层权限过于集中风险。

3、实际控制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并主动采取措施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加强学习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

4、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特别是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

5、根据证监会《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公司将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特此说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